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

獸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獸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的)

第一條 為辦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之訓練，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各級獸醫師甄選方法)

第二條 本院聘僱之專科住院獸醫師分為實習住院獸醫師(Intern)、專任住院獸醫師(Resident, R)及總住院獸醫師(Chief Resident, CR)。

各級獸醫師由本院甄選委員會甄選，甄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院臨床教師、主治醫師與行政主管擔任之，會議時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各級獸醫師資格)

第三條 本院聘僱之各級專科住院獸醫師之資格，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 一、實習住院獸醫師資格：應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獸醫學學士學位以上，並具報考我國獸醫師考試之資格者。
- 二、專任住院獸醫師資格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領有國內獸醫師證書且取得國內外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實習住院獸醫師訓練證明者。
 - (二)領有國內獸醫師證書，並具有全職伴侶動物臨床診療工作經驗一年以上或獸醫伴侶動物臨床碩士以上學位，已具備實習住院獸醫師能力者。
- 三、總住院獸醫師資格應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 (一)領有國內獸醫師證書且於國內外大學獸醫教學醫院完成住院獸醫師訓練取得證明者。
 - (二)領有國內獸醫師證書，具有全職伴侶動物臨床診療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獸醫伴侶動物臨床碩士以上學位且有獸醫臨床相關研究發表，已具備專任住院獸醫師能力者。

(各級獸醫師之聘期與訓練時程)

第四條 本院聘僱之各級獸醫師之聘期與訓練時程，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 一、原則上採一年一聘，聘期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7 月 31 日止。
- 二、實習住院獸醫師訓練期間為一年。
- 三、專任住院獸醫師訓練期間三年，但每年須通過晉升考核，方得進入次年訓練。專任住院獸醫師完成訓練後，發予訓練證書。
- 四、總住院獸醫師訓練期不設年限，惟每年須通過考核後予以續聘。

(各級獸醫師之訓練內容)

第五條 本院各科之各級獸醫師之訓練內容，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為之。

- 一、實習住院獸醫師：住院動物照護、協助門診進行、學習麻醉技術及設計麻醉方案、具獨立進行動物麻醉及簡易手術、基本醫學影像拍攝與判讀之能力。
- 二、專任住院獸醫師依專科訓練內容可分為外科住院獸醫師、內科住院獸醫師及影像科住院獸醫師。

三、外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 (一) 住院獸醫師第一年(R1)：指導實習住院醫師、擔任手術助手、獨立進行麻醉。
- (二) 住院獸醫師第二年(R2)：半獨立看診、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執行一般軟組織手術及骨外科手術、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研究。
- (三) 住院獸醫師第三年(R3)：獨立看診、擔任手術主刀者、發表臨床及研究報告。
- (四) 訓練期間應獨立完成麻醉病例 150 例；參與手術病例 100 例，其中擔任主要開刀者應至少 40 例，硬組織和軟組織手術各需至少 10 例；擔任門診病例的主要負責獸醫師 100 例；臨床病例口頭報告 10 例；臨床教育進修時數 120 小時。

四、內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 (一) 住院獸醫師第一年(R1)：指導實習住院醫師，協助看診。
- (二) 住院獸醫師第二年(R2)：半獨立看診，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研究。
- (三) 住院獸醫師第三年(R3)：獨立看診，發表臨床及研究報告。
- (四) 訓練期間應完成臨床病例報告書面報告集 25 例，應包含皮膚、內分泌、神經、心血管循環、呼吸、消化道（含肝、膽、胰）、泌尿生殖、眼、腫瘤、免疫系統，各系統病例應至少 2 例；擔任門診病例的主要負責獸醫師 100 例；臨床病例口頭報告 10 例；臨床教育進修時數 120 小時。

五、影像科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 (一) 住院獸醫師第一年 (R1)：指導實習住院醫師，學習 X 光判讀、超音波診斷及高階影像(CT、MRI)拍攝判讀。
- (二) 住院獸醫師第二年 (R2)：在資深獸醫師指導下書寫影像判讀報告，協助或進行臨床相關研究。
- (三) 住院獸醫師第三年 (R3)：獨立書寫影像判讀報告，發表臨床研究報告。
- (四) 訓練期間應獨立完成麻醉病例 30 例；獨立 X 光拍攝及判讀 100 例；獨立超音波診察及判讀 100 例；獨立電腦斷層掃描拍攝及完成判讀書面報告 50 例；獨立核磁共振拍攝及完成判讀書面報告 30 例；臨床病例口頭報告 10 例；臨床教育進修時數 120 小時。

六、總住院獸醫師訓練內容：

- (一) 總住院獸醫師應依其外科、內科或影像科專長獨立執行臨床業務，並指導專任住院獸醫師、實習住院獸醫師及學生學習臨床技術和進行相關研究。
- (二) 外科總住院醫師每年應指導 R1-R3 住院獸醫師進行手術至少 20 例；內科總住院醫師每年應指導 R1-R3 住院獸醫師完成病例書面報告集至少 5 例；影像總住院醫師每年應指導 R1-R3 住院獸醫師完成影像書面報告至少 20 份。
- (三) 總住院醫師每年應指導大學部五年級學生進行臨床病例討論至少 2 例。
- (四) 總住院醫師每年應至少有 3 節課(每節至少 45 分鐘)的公開專題演講或授課。

(學術研究)

第六條 本院住院獸醫師之研究工作，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為之。

- 一、專任住院獸醫師需由一位於本院服務之教師擔任其主要研究指導者。
- 二、專任住院獸醫師於訓練期間，須至少完成一篇病例報告及一篇研究報告於公開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於學術期刊上發表，住院獸醫師應為第一作者，其主要研究指導者應實質審核並擔任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須將本院列入所屬單位。
- 三、總住院獸醫師應聘時未具期刊發表經驗者，應於起聘日起一年內以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身分完成投稿至 SCI 期刊或 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 至少一篇，且須將本院列入所屬單位。
- 四、總住院獸醫師起聘日起每三年期間須完成下列條件：
 - (一) 以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身分於臨床學會發表與專長相關研究海報或口頭報告二次，且須將本院列入所屬單位。
 - (二) 以第一作者或是通訊作者身分完成發表(含被接受)臨床研究報告於 SCI 期刊或 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 至少一篇，且須將本院列入所屬單位。

(不續聘與延長訓練期限)

第七條 本院住院獸醫師之不續聘與訓練期間之延長期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為之。

- 一、實習住院獸醫師未能於一年訓練期完成訓練內容者，可申請延長訓練期，經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其延長訓練期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不予續聘。
- 二、專任住院獸醫師未能於第三年訓練期 (R3) 完成訓練內容者，可申請延長訓練期，經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其延長訓練期最長以二年為限，期滿後不予續聘。
- 三、專任住院獸醫師及總住院獸醫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者，檢具證明經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再延長訓練期，其最長以二年為限。
- 四、專任住院獸醫師延長訓練期期間之薪資依住院獸醫師第三年 (R3) 之薪資標準採計。

五、總住院獸醫師三年內未能完成累計所需訓練內容及學術研究發表規定者，可申請延長訓練期，經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其延長訓練期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不予續聘。

（訓練及格證書之授予）

第八條 本院專任住院獸醫師完成規定訓練內容後，檢附第五條規定之工作報告及第六條規定之相關發表證明，經本院之「醫事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本校獸醫學院頒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伴侶動物訓練及格證書」。

（施行與修正規定）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校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